

附件一
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退休煤礦工慰問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聯絡方式	(宅)：					手機：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縣	鄉鎮	村	街					
		市	市區	里	路	段				
		巷	弄	號	樓之					
切結證明	<p>1. 本人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設籍本市滿 1 年以上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，年滿 65 歲曾從事煤礦工作且有投保紀錄者。</p> <p>2. 本人設籍資格由勞工局查調戶籍相關資料認定；曾從事煤礦工作之認定由勞工局向<u>勞動部勞工保險局</u>查核。</p> <p>3. 本人若提供不實資料或隱匿、拒絕提供資料，願撤銷申請或返還慰問金，並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：_____（簽名）</p> <p>4. 本人因故委請_____先生/小姐代理申請慰問金事宜。 （代理人請影印身分證正反影本於本申請表背面，無者免。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代理人：_____（簽名）</p>									
請黏貼申請人銀行或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										
若委託代理人申請，請影印代理人身分證正反影本，無者免										